

115 年第一次裁判委員會決議通過 115/4/13

運動部 115 年 4 月 28 日運適(四)1150012117 號



World Shooting Para Sport

# Technical Rules and Regulations

May 2022

## 介紹

### 前言

所有世界帕拉射擊運動協會（WSPS）所認可的比賽均需遵守世界帕拉射擊運動規則及規範。所有世界帕拉運動會（包括世界帕拉射擊運動）的整體治理及管理均受IPC（International Paralympic Committee，國際帕運委員會）手冊的詳細規定所約束。本文件第1和2節由世界帕拉射擊運動規定組成，第3至9節由世界帕拉射擊運動規則組成。

### 管治

國際帕運委員會是帕拉射擊運動的國際聯合會，其職責是組織國際比賽並制定與「射擊運動」相關的規則與規範，並確保這些規定均被遵守。國際帕運委員會以世界帕拉射擊運動協會的名義履行做為國際聯合會的職責，因此在本規則和條例中，世界帕拉射擊運動協會（WSPS）一詞等同國際帕運委員會（IPC）。

### 世界帕拉射擊運動分級規則與規範

世界帕拉射擊運動分級規則與規範是本規則組成的一部分，詳閱下列網址：  
<https://www.paralympic.org/shooting/rules-and-regulations/classification>。

在WSPS分級規則和規定中所定義的術語，出現在這些規則和規定中，其含義應符合WSPS分級規則和規定中所訂定的含義，除非在這些規則和規定中另有定義。

### 規則與規範之更改

此規則與規範可能會因為ISSF規則中與分級相關之規則修訂或世界帕拉運動射擊運動協會認為必須修改而更動。

### 定義

**運動員**：依《WSPS 分級規則與規定》之定義。

**分級**：依《WSPS 分級規則與規定》之定義。

**分級小組**：依《WSPS 分級規則與規定》之定義。

**分級師**：依《WSPS 分級規則與規定》之定義。

**比賽**：在同個統一機構管理下進行的一系列個人和混合團隊比賽活動。

**競賽裁判團**：被指定負責裁定WSPS比賽的競賽人員。

**合格障礙**：依《WSPS 分級規則與規定》之定義。

**裝備器材檢查**：檢查運動員裝備器材以確保其符合這些規則和規定的過程。

**賽事**：在比賽中發生的單一比賽項目，例如R4賽事。

**決賽**：在資格賽結束後進行的最終一輪比賽。

**射擊線**：標誌著距離目標的適當距離的“開始線”。所有運動員在比賽時都必須站在這條線的後面。

**身份證**：一張可以識別運動員的官方照片卡，例如護照。

**國際分級**：由WSPS指定的分級小組依照WSPS分級規則和規定進行的分級。

**國際體育聯合會**：被IPC承認為具有合格障礙的運動員運動的唯一世界代表，並被IPC授予帕拉運動地位的體育聯合會。IPC和IOSD在某些帕拉運動中充當國際體育聯合會的角色。

**IOC**：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

**IOSD**：國際帕拉運動組織，被IPC承認為IPC特定合格損傷群體的唯一全球代表的獨立組織。

**IPC**：國際帕運委員會。

**IPC手冊**：位於IPC網站上的IPC手冊

**ISSF**：國際射擊運動聯合會。

**ISSF規則**：國際射擊運動聯合會規則的**現行有效**版本，包括ISSF一般規定、一般技術規則、步槍規則、手槍規則和霰彈槍規則，根據需要進行修改。

**裝彈手**：在比賽期間協助運動員裝彈的團隊官員。

**LOC（地方組織委員會）**：受指派與WSPS合作，負責籌辦WSPS認可競賽的組織。

**故障**：包括ISSF規則中定義的允許和不允許的故障。

**最低資格分數（“MQS”）**：運動員必須達到的資格分數清單，根據比賽和運動類別劃分，MQS分數應由WSPS為特定比賽進行定義。

**混合（Mixed）**：每隊由一名男性運動員與一名女性運動員組成的**團體項目**。

**國家體育聯合會**：國際體育聯合會的國家成員。

**NPC**：國家帕運委員會，IPC的國家成員，是該國或地區合格損傷運動員的唯一代表。

**公開組（Open）**：\*\*對男性及女性皆開放的組別。

**帕拉運動**：由IPC運動員分級規則管理並被IPC承認為帕拉運動的運動。

**帕運會**：由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IPC）擁有並認可的主要國際賽事，包括通常以隔年交替方式舉辦的夏季賽事，帕拉運動員參與列入帕運會運動項目計畫的帕拉運動比賽。

**帕運會運動項目計畫**：列入帕運會賽程的帕拉運動項目。

**身體損傷（“PI”）**：根據WSPS分級規則和規定中的定義。

**賽事行程：賽事行程表**是一份按照它們將進行比賽的順序列出的活動/日期清單。

**射擊場官員**：由比賽組織委員會指定並獲得WSPS批准，以確保在比賽中符合這些WSPS規則和規定的官員。

**射擊帕拉運動**：由WSPS管理並被IPC承認為帕拉運動的射擊運動。

**運動等級**：根據WSPS分級規則和規定中的定義。

**運動等級狀態**：根據WSPS分級規則和規定中的定義。

**領隊**：**經認可的團隊官員，是代表團的主要聯絡人。**

**團隊官員**：**是經認可的代表團的團隊成員（非運動員）。**

**技術代表**：由WSPS指定的比賽**評**審團成員，負責監察和監督WSPS比賽，確保所有技術操作符合這些規則和規定。

**技術會議**：在帕拉林匹克運動會、WSPS錦標賽和WSPS批准的比賽之前舉行的所有代表隊的會議，旨在傳遞與比賽相關的技術和後勤資訊。

**VI助理**：根據這些規則和規定確定，在比賽期間支援視覺障礙運動員的團隊官員。

**視覺障礙（“VI”）**：根據WSPS分級規則和規定中的定義。

**WADA**：世界反禁藥機構。

**WADC**：世界反禁藥規則。

**WSPS**：世界射擊帕拉運動。

**WSPS批准的比賽**：由WSPS批准的國際和國內級別的射擊帕拉運動比賽。

**WSPS錦標賽**：射擊帕拉運動世界錦標賽和WSPS區域錦標賽。

**WSPS註冊證**：由WSPS根據WSPS運動員註冊和許可規定發放的許可卡，使運動員能夠參加IPC比賽、WSPS錦標賽和WSPS批准的比賽。

**WSPS官員**：WSPS認證的官方人員。

**WSPS運動員註冊和許可規定**：世界射擊帕拉運動運動員註冊和許可規定，**依**WSPS網站上所載，並不時更新。

**WSPS國籍政策**：世界射擊帕拉運動國籍政策，**依**WSPS網站所載，並不時更新。

**WSPS認可的比賽**：帕拉林匹克運動會、WSPS錦標賽、WSPS**批准**的比賽和WSPS**認可**的比賽。

**WSPS批准的比賽**：由WSPS確定的射擊帕拉運動世界盃和其他國際帕拉運動比賽。

## WSPS 規定

### 1. 總則

#### 1.1. 範圍及應用

- 1.1.1. 這些規則和規定包括WSPS規定（“規定”）和WSPS規則（“規則”），以及上面列出的附件。附件是這些規則和規定的一個組成部分。（以下合稱「本規則與規章」）。
- 1.1.2. **所有WSPS承認的比賽都必須遵守這些規則與規章。**
- 1.1.3. WSPS將在安全、**標靶和標靶標準**、射擊場和其他設施、規格和儀器、比賽服裝和裝備、比賽**評審團**職責和職能、組織委員會比賽官員、EST比賽操作、比賽程序、運動員和官員行為規則、故障、計分和結果程序、加時賽和抗議和上訴方面執行ISSF一般技術規則，除非WSPS的規則另有規定。
- 1.1.4. WSPS將在安全、射擊場和**標靶標準**、步槍和彈藥，以及服裝規定方面執行ISSF步槍規則，除非WSPS的規則另有規定。
- 1.1.5. WSPS將在安全、射擊場和**標靶標準**、設備和彈藥、運動員鞋子、射擊配件、中斷和不規則、以及25米項目中的故障方面執行ISSF手槍規則，除非WSPS的規則另有規定。
- 1.1.6. WSPS將在安全、射擊場和**標靶標準**、設備和彈藥、比賽官員、**標靶** - 常規、不規則、破損、擊中、遺失和無目標、**飛靶**比賽規則、故障、比賽服裝和裝備、結果、計時和計分（RTS）程序、加時賽和分組賽、規則違規、以及抗議和上訴方面執行ISSF霰彈槍規則，除非WSPS的規則另有規定。
- 1.1.7. 在任何ISSF規則和本規則和規定之間存在衝突時，將適用本規則和規定。在涉及WSPS承認的比賽的任何方面，包括是否存在衝突或是否適用任何ISSF規則方面的爭議時，WSPS將在其唯一的裁量權下做出最終決定。
- 1.1.8. 在任何WSPS承認的比賽中，所有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運動員和支援人員、教練、訓練員、經理、翻譯員、團隊官員、醫務或參與醫療工作的人員）同意作為參與的條件，**應遵守這些規則和法規。**
- 1.1.9. WSPS分級規則和法規是這些規則和法規的一個組成部分，並位於WSPS網站上。
- 1.1.10. IPC手冊是射擊帕拉運動的運動**管理**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
- 1.1.11. 這些規則和法規未**提及**的任何事項應由WSPS**全權**決定。
- 1.1.12. 這個版本的規則和法規將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並將**取代**所有先前版本。

#### 1.2. 解釋

- 1.2.1. 在這些規則和法規中使用的首字母大寫的術語具有上面定義的含義或依《WSPS分級規則與規章》的定義
- 1.2.2. 關於這些規則和法規的各種條文的任何**釋義**都應用於解釋這些規則和法規。
- 1.2.3. 在這些規則和法規中使用的標題僅用於方便，與它們所指的規定或規則無關。
- 1.2.4. 在這些規則和法規中對“他”、“他的”或“他”的所有引用也指的是“她”、“她的”或“她”。

#### 1.3. 管理

- 1.3.1. IPC**做為**射擊帕拉運動的國際總會並**管理**這項運動。它在“World Shooting Para

Sport”（“WSPS”）的名義下履行這些**職責**，並且“World Shooting Para Sport”（“WSPS”）這個術語在這些規則和法規中必須視為IPC，反之亦然。

#### 1.4. 印刷規章制度

1.4.1. 這些規則和法規是IPC的版權**所有**，**以提供給**NPC、運動員、團隊官員以及其他以正式身份參與WSPS事務的人士的**便利**而發布。對於有正當需求的任何組織，它們可以進行重印或翻譯，但仍需遵守IPC繼續主張其對其版權的**所有**，包括堅持將任何翻譯版本的版權轉讓給IPC的權利。任何其他組織在重印、翻譯或發布這些規則和法規之前必須事先獲得IPC的許可。

1.4.2. 本規則與規章的英文版本，應為唯一具權威性的版本，用於本規則與規章的解釋。

#### 1.5. 對規則及規定的修訂

1.5.1. WSPS可以因任何原因隨時對這些規則和法規進行修訂，包括但不限於，因分級相關事項的變更、ISSF規則的變更，或WSPS認為有必要進行修訂的其他情況。

## 2. 競賽規則

### 2.1. 項目

#### 2.1.1. 國際帕拉射擊運動協會承認的帕拉射擊運動比賽項目為：

項目	類別	組別	分級
R1	10公尺空氣步槍（立姿）	男	SH1
R2	10公尺空氣步槍（立姿）	女	SH1
R3	10公尺空氣步槍（臥姿）	公開	SH1
R4	10公尺空氣步槍（立姿）	公開	SH2
R5	10公尺空氣步槍（臥姿）	公開	SH2
R6	50公尺步槍（臥姿）	公開	SH1
R7	50公尺步槍3姿（跪姿、臥姿、立姿）	男	SH1
R8	50公尺步槍3姿（跪姿、臥姿、立姿）	女	SH1
R9	50公尺步槍（臥姿）	公開	SH2
P1	10公尺空氣手槍	男	SH1
P2	10公尺空氣手槍	女	SH1
P3	25公尺手槍	公開	SH1
P4	50公尺手槍	公開	SH1
*P5	10公尺標準空氣手槍	公開	SH1
*PT1	不定向飛靶（坐姿）	公開	SG-S
*PT2	不定向飛靶（立姿）－下肢障礙	公開	SG-L
*PT3	不定向飛靶（立姿）－上肢障礙	公開	SG-U
*VIS	10公尺空氣步槍（立姿）－視力受損	公開	SH-VI
*VIP	10公尺空氣步槍（臥姿）－視力受損	公開	SH-VI
*MTR1	混合隊伍10公尺空氣步槍（立姿）SH1	混合	SH1
*MRT2	混合隊伍10公尺空氣步槍（立姿）SH2	混合	SH2
*MTP	混合隊伍10公尺空氣手槍	混合	SH1

\*非帕運賽事

## 2.2. 比賽級別及項目

2.2.1. 世界帕拉射擊運動協會將競賽分級根據其規模、大小、性質來決定**各個**比賽適用的標準。

2.2.2. 世界帕拉射擊運動協會認可的比賽級別如下：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帕運</li></ul>
WSPS錦標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WSPS世界錦標賽</li><li>• WSPS地區性錦標賽</li></ul>
WSPS承認的比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WSPS世界盃</li><li>• 任何其他WSPS決定的WSPS國際性比賽(如青年賽、IOSD比賽、亞洲帕拉運動會、<b>泛美帕拉運動會</b>)</li></ul>
WSPS許可的比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射擊帕拉運動或經國家體育聯合會認可的國際比賽，也稱為“大獎賽”</li><li>• WSPS所確定的射擊<b>帕</b>奧運動的任何其他比賽</li></ul>

2.2.3. 有關各個WSPS承認的比賽的競賽級別的詳細要求，可參閱此規則之附錄1『競賽指南』。

## 2.3. 賽事管理

2.3.1. WSPS擁有管理權並對所有與WSPS錦標賽和WSPS批准的比賽相關的事宜擁有最終裁定權（並可根據這些規則和法規或視情況將此裁定權委派或解除委派給比賽**評**審團或其他官員），並有權**延**遲比賽項目並發出符合任何比賽進行的規則的指示。WSPS還有權監管所有WSPS批准的比賽。

2.3.2. WSPS擁有必要時進行**介**入以解決任何WSPS承認的比賽中的衝突或問題的權利，包括通過要求比賽組織委員會解決與WSPS規則和法規**任**何相關的比賽或問題。

2.3.3. 帕拉林匹克委員會（IPC）應全權自行決定帕運會的管理事宜。

2.3.4. **未經WSPS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在任何射擊帕拉運動的比賽或活動中使用“世界”、“地區性”和“世界射擊帕拉運動”等字樣。**此外，IPC擁有“帕運”和“帕拉運動”等術語的所有權利、“帕拉”一詞，**當與體育或任何IPC活動相關聯時**、指IPC的座右銘、旗幟和會歌、帕運**標誌**（三個彩帶**圖案**）以及使用或打算在帕運的背景上使用任何其他商標、標誌和其他標識。

2.3.5. 有關WSPS承認的比賽的競賽管理要求的詳細信息，請參見附件2。

2.3.6. 有關WSPS批准的比賽和WSPS批准的比賽的競賽管理要求和相關的主辦要求的詳細信息，請參見附件3。

## 2.4. Local Organizing Committee—地方組織委員會（LOC）

2.4.1. 地方組織委員會（LOC）是負責管理及主辦賽事的組織。

2.4.2. WSPS承認的競賽(除IPC比賽外)，LOC須得到世界帕拉射擊運動協會（WSPS）的認可並登記在案。

2.4.3. LOC作為WSPS的協辦單位，需與WSPS**共同**負責整個比賽的管理：包括賽事名稱、項目、運動員分級，以及比賽前和比賽中所有技術設備的裝設。

## 2.5. 運動員資格

### 2.5.1. 資格需求 - IPC 運動會

國際帕運委員會將**制**定對IPC運動會的**參**賽資格需求。

### 2.5.2. 資格需求 - WSPS 錦標賽及WSPS承認的比賽

為了符合WSPS錦標賽及WSPS承認的比賽的資格需求，運動員需：

2.5.2.1. 符合WSPS國籍政策位於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IPC）網站**可查閱**：

www.paralympic.org/ipc-handbook；

- 2.5.2.2. 有WSPS根據WSPS 運動員申請及註冊證規定，在最後進入的截止日期時頒發的註冊證。
- 2.5.2.3. 持有有效的身份證和WSPS註冊證（在比賽期間隨時攜帶）；
- 2.5.2.4. 由其NPC（如果NPC已授權國家體育聯合會擔任此責任）報名，無論哪種情況，該NPC**需**是IPC的合格會員；
- 2.5.2.5. 符合相關的比賽資訊包和/或資格指南中定義的比賽資格標準；
- 2.5.2.6. 經國際分級，並根據WSPS分級規則和法規被分配了運動等級（除了不合格（NE）之外），或者在‘新’運動員的情況下，WSPS已根據WSPS分級規則和法規確定其具有符合資格的損傷。
- 2.5.2.7. 未被取消資格、禁賽、或**受到其他處罰**。

### 2.5.3. 資格需求 – WSPS許可的比賽

要參加 WSPS 許可的比賽，運動員必須**符合**相關 LOC 或管理機構確定的資格要求。

## 2.6. 合格要求

- 2.6.1. 除了上述列舉的資格要求外，為了參加WSPS承認的比賽，運動員還必須**符合**相關比賽的資格標準、資格**條件**和任何適用的體育**項目的參賽**規則。

## 2.7 運動員退役

2.7.1 若運動員在過去四（4）個比賽賽季未取得參賽資格，WSPS 將自動視該運動員為退役，並將其運動分級狀態設為「已失效（E）」。

## 2.8 性別

2.8.1 除非受到下文第2.7.3條例**另有規定**，運動員**如符合以下條件**，則有資格參加男子**組**比賽：

2.8.1.1 在法律上被承認為男性；並且

2.8.1.2 有資格根據這些規則和法規參賽。

2.8.2 除非受到下文第2.7.3條例**另有規定**，運動員**如符合以下條件**，則有資格參加女子**組**比賽，：

2.8.2.1 在法律上被承認為女性；並且

2.8.2.2 有資格根據這些規則和法規參賽。

2.8.3 WSPS將根據國際奧會（IOC）的跨性別運動員指南（由IOC不時修訂）以及任何適用的WSPS規則處理涉及跨性別運動員的案件。

2.8.4 在法律上被承認為第三性別的個人的資格將根據任何適用的WSPS規則，由WSPS進行個案評估確定。

## 2.9 禁藥

2.9.1 國際帕運委員會禁藥規則（位於IPC網站上）適用於所有IPC比賽、WSPS錦標賽和WSPS批准的比賽。

2.9.2 WSPS批准的比賽必須根據相應主管機構的禁藥規則和WADC國際標準進

行。WSPS強烈建議在所有WSPS批准的比賽中進行禁藥檢查。

## 2.10 國際分級

- 2.10.1 國際分級**可在與WSPS承認的比賽中進行**。分級必須按照WSPS分級規則和法規進行。
- 2.10.2 在比賽前，WSPS將**制定**一份需要分級的運動員名單和時間表。運動員和NPC將由WSPS相應通知其約定時間。
- 2.10.3 根據WSPS分級規則和法規，所有在比賽**年度**中具有“新”、“複查”或“複查並設有“固定複查日期”的運動等級狀態的運動員，在參加任何WSPS承認的比賽之前，必須參加運動員評估。
- 2.10.4 除非在比賽報名要求中另有規定，並受到上述第2.5條和第2.9.3條例的條款約束，任何WSPS承認的比賽：
  - 2.10.4.1 具有“新”運動等級狀態的運動員可以參賽，但其比賽成績將不被承認，並且他們將不具資格在該比賽中贏得獎牌。WSPS可**自行決定，如果“新”運動員後來被分配到與其作為“新”運動員參賽時相同的運動等級，事後可追溯“新”運動員在該比賽中的成績，僅限於MQS積分。**
  - 2.10.4.2 具有“複查”或“複查並設有固定複查日期”的運動等級狀態的運動員在比賽**年度**中可以參賽，贏得獎牌並在該比賽中承認其成績。

## 2.11 技術會議

- 2.11.1 除非WSPS另有規定，在每次WSPS承認的比賽開始前，當地組織委員會（LOC）與技術代表一起必須舉辦一次技術會議，與參與國家和當地組織委員會的代表一起，由技術代表**主持**。
  - 2.11.1.1 技術代表負責根據這些規則和法規監督比賽中的所有技術事宜。
  - 2.11.1.2 **技術代表應盡可能在技術會議上傳達與比賽技術事宜相關的任何具體建議或要求。**

## 2.12. 起始號碼

- 2.12.1. 每名運動員必須被分配一個起始號碼，並出現在所有比賽列表和時間表上。
- 2.12.2. 運動員的起始號碼印在由WSPS製作並由LOC印刷和分發的**號碼布**上。
- 2.12.3. 允許擁有裝彈手（在運動員的**號碼布**上標有“（L）”）的SH2運動員還將獲得一個裝彈手**號碼布**。
- 2.12.4. 視障助手將被分配一個視障助手**號碼布**（在運動員的**號碼布**上標有“（A）”）。
- 2.12.5. **號碼布**的尺寸和設計必須由WSPS核定
- 2.12.6. 當運動員（和/或裝彈手/視障助手）在比賽場地上時，**號碼布**必須隨時可見。
  - 2.12.6.1. **背靠等級A**（Backrest score A）的運動員：**號碼布**必須在運動員的背後。

- 2.12.6.2. 背靠**等級**B或C(Backrest score B or C)的運動員：**號碼布**必須顯示在射擊椅的背部（因為**號碼布**不能遮擋自由坐**姿高度**標識膠帶的視線）。
- 2.12.6.3. **裝彈手和視障助手**：必須將**號碼布**佩戴在背部。在整個比賽過程中，**號碼布**必須牢固固定/固定在腰線以上的襯衫上（以防止移動）。
- 2.12.7. 如果將**號碼布**發給運動員（和/或裝填器/**視障助手**）但未顯示，該運動員不能開始/繼續參加比賽。

## 2.13. 技術抗議和申訴

- 2.13.1. 任何運動員、團隊官員、隊員或其他個人對這些規則和法規的違反（由WSPS確定）將按照這些規則和法規以及ISSF規則中所列程序**處理**。
- 2.13.2. 有關技術事宜的所有抗議和**申訴**將根據ISSF規則中描述的程序，在遵循這些規則和法規、文件和表格的情況下解決（可在WSPS網站上找到）。
- 2.13.3. 有關分級事宜的所有抗議和**申訴**將根據WSPS分級規則和法規處理。
- 2.13.4. 技術抗議或**申訴**的費用應按照ISSF規則確定，除非WSPS另有規定。
- 2.13.5. 如果技術抗議或**申訴**被**駁回**，抗議或**申訴**費將由**LOC**保留

## 2.14. 違規的懲罰

- 2.14.1. 比賽**評審團**必須根據以下程序決定比賽中運動員的規則違規：
  - 2.14.1.1. 對於規則的公開違規行為（即運動員或其隊伍的其他成員未試圖隱藏違規行為的情況），必須首先給予警告（“黃牌”），以便運動員有機會糾正錯誤。在可能的情況下，警告應在訓練或準備和瞄準時間內給予。如果運動員未按照比賽**評審團**的指示糾正錯誤，必須從其得分中扣除兩（2）分（“綠牌”）。如果運動員在接受扣分（“綠牌”）後仍未糾正錯誤，則必須實施取消資格（“紅牌”）（“DSQ”）。
  - 2.14.1.2. 對於規則的隱藏違規行為（即運動員或其隊伍的成員試圖隱藏違規行為的情況），必須實施取消**比賽**資格（“紅牌”）（“DSQ”）。

## 2.15. 取消資格

- 2.15.1. 除了這些規則和法規中具體的取消資格規定外，如果在WSPS的合理意見中，運動員、團隊官員、隊員或任何其他個人：
  - 2.15.1.1. 違反公平競賽的精神或妨礙任何委員會成員、WSPS官員或比賽**評審團**履行他/她的正式職責；
  - 2.15.1.2. 表現出可能實際或潛在地損害WSPS、IPC、任何國際體育聯合會和/或LOC聲譽的方式；或
  - 2.15.1.3. 違反LOC和/或WSPS為比賽或比賽制定的任何協議或程序（例如涉及運動員的健康、安全或安全性的任何協議，包括在冠狀病毒大流行期間實施的任何協議）。

## 2.16. 紀律處分

- 2.16.1. 對於這些規則或法規或ISSF規則未涵蓋的情況，WSPS技術代表可能會根據具體情況，在與WSPS協商的基礎上對受這些規則和法規約束的任何個人進行進一步

的紀律處分。WSPS可能會酌情進行進一步的行動。

## 2.17. 任何項目中的教練指導

### 2.17.1. 口頭指導

- 2.17.1.1. 訓練和準備期間允許進行口頭指導，但此類指導不得干擾其他運動員。
- 2.17.1.2. 在訓練和準備期間，教練允許接近射擊線以對他們的運動員進行口頭指導（除非比賽評審團的成員禁止）。
- 2.17.1.3. 在比賽期間，只有在運動員（或視力障礙助手）的明確請求以及比賽評審團的成員允許該請求的情況下，教練才允許接近射擊線。
- 2.17.1.4. 根據2.16.1.3，比賽期間在射擊線上，所有運動員只能與比賽評審團的成員或射擊場官員交談（SH2運動員除外，他們可以根據需要與裝填手交談）。
- 2.17.1.5. 在R7/R8決賽中，只有在換靶時間允許進行口頭指導。

### 2.17.2. 非口頭指導

- 2.17.2.1. 在所有比賽項目中，允許非語言形式的指導，包括書面溝通，但此類指導不得干擾其他運動員。

### 2.17.3. 違反指導規定

- 2.17.3.1. 如果團隊官員或運動員在任何比賽中違反了本條例的任何規定，在該比賽的第一次違規行為中必須發出警告。對於在該比賽中的每次進一步的違規，必須從運動員的分數中扣除兩（2）分，並且團隊官員必須離開射擊線的範圍。

## 2.18. 成績

- 2.18.1. 除非本規則和條例另有規定，所有 WSPS 認可的比賽的評分程序必須遵循 ISSF 規則中的規定。

## 2.19. 排名

- 2.19.1. WSPS將維護世界和區域排名，以確定每個賽季每個項目表現最佳的運動員，根據一個積分系統，考慮運動員的排名和達到的成績。
- 2.19.2. 排名將以滾動方式計算。滾動排名將包括一年前到當天的所有WSPS承認的比賽結果。（例如：在2023年4月15日，排名將包括從2022年4月15日到2023年4月15日的所有WSPS承認的比賽結果）。
- 2.19.3. 只有持有WSPS註冊證並且具有“審查”、“審查並具有固定審查日期”或“確認”的體育等級狀態的運動員的成績才能被納入排名。
- 2.19.4. 成績積分
  - 2.19.4.1. 在每次WSPS認可比賽之後，運動員將根據其成績獲得成績積分。

- 2.19.4.2. 運動員將根據其**成績**積分按降序排名。
- 2.19.4.3. 運動員將根據其**成績**獲得排名積分，具體如下所述。
- 2.19.4.4. **成績**積分將在比賽結果確認後分配，並根據以下值計算：
- A值（排名積分）-基於資格賽和決賽中取得的排名。
  - B值（比賽權重）-基於比賽的級別和重要性。
  - C值（資格賽結果積分）-基於運動員在資格賽中取得的分數，除以該項目的世界紀錄（截至比賽年的1月1日）。
- 2.19.4.5. 總**成績**積分將被計算並以兩位小數點的方式發布（數學上四捨五入）。

#### 2.19.5. 有效期

分配的**成績**積分的有效期將根據WSPS承認的比賽級別及比賽重要性而有所不同：

比賽	代碼	積分有效期
帕拉奧運	PG	2
WSPS 世界錦標賽	WCH	2
地區性比賽/錦標賽（僅列入地區性排名）	RG	1
WSPS世界盃	WC	1
<b>WSPS承認的比賽</b>	<b>GP</b>	<b>1</b>

由帕拉奧運及世界錦標賽獲得的積分排名，自賽期開始有2年的有效期。

- 2.19.5.1. 在帕運和世界錦標賽中獲得的積分將在比賽日期後的兩年內保持有效。
- 2.19.5.2. 在所有其他WSPS批准的比賽和認可賽事獲得的**成績**積分將在比賽日期後的一年內保持有效。

#### 2.19.6. A值（排名）

- 2.19.6.1. A值積分會由選手在資格賽及決賽中的排名來判定。
- 2.19.6.2. A值積分的分配方法如下：

排名	資格賽積分（A1）	決賽積分（A2）
1	11	50
2	10	40
3	9	30
4	8	20
5	7	18
6	6	16
7	5	14
8	4	12
9+	1	0

- 2.19.6.3. A值積分為A1及A2分數的總和： $\text{資格賽積分（A1）} + \text{決賽積分（A2）} = \text{A值}$ 。
- 2.19.6.4. 沒有進行決賽的非帕拉奧運項目，在積分計算中，決賽積分（A2）為0。
- 2.19.6.5. 資格賽排名在1-8但未進入決賽(DNS)的選手，其決賽積分（A2）為0。

### 2.19.7. B值（比賽級別）

2.19.7.1. B值積分視比賽級別及比賽的重要性而定：

比賽	代碼	B值積分
帕拉奧運	PG	10
WSPS 世界錦標賽	WCH	8
地區性比賽/錦標賽（僅列入地區性排名）	RG	6
WSPS 世界盃	WC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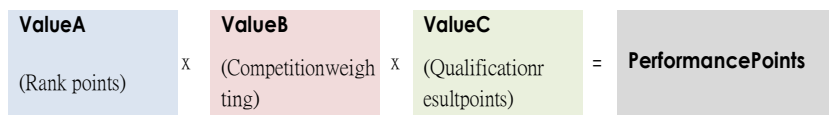
### 2.19.8. C值（資格賽）

2.19.8.1. 以選手在資格賽的得分除以該賽事該項目的世界紀錄（截至比賽年度1月1日），所得分數為C值積分。

2.19.8.2. 若同時有世界及地區性紀錄，則是使用世界紀錄－資格賽得分/世界紀錄=C值積分。

### 2.19.9. 計算

2.19.9.1. 計算方式為A值（排名積分）\*B值（比賽級別積分）\*C值（資格賽積分）=所得積分。



## 2.20. 紀錄

2.20.1. 世界、洲際及青少年紀錄可被WSPS賽事中的項目R1-R9及P1-P5,MTR,MTP,PT1-PT3,VIS,和VIP承認。

2.20.2. 帕拉奧運比賽的紀錄則只被**帕拉賽事**認可。

2.20.3. 只有在WSPS錦標賽或WSPS批准的比賽中取得的成績才有資格獲得紀錄承認。

2.20.4. 技術代表必須在比賽結束時提交紀錄報告表，以便賽會批准及認可紀錄。

### 2.20.5. 青少年紀錄

2.20.5.1. 只有在相關比賽當年的12月31日前未滿21歲的運動員，才有獲得青少年紀錄的資格。

### 2.20.6. 紀錄的定義

2.20.6.1. WSPS承認的紀錄如下：

紀錄	類型	代碼	敘述
世界紀錄	新	WR	a) 帕拉奧運項目：在相關項目中以決賽的結果作為紀錄；
	平	EWR	
青少年紀錄	新	WRJ	b) 非帕拉奧運項目：在相關項目中使用資格賽的結果作為紀錄。
	平	EWRJ	
洲際紀錄	新	[Region]	

	平	E[Region]	
資格賽紀錄	新 平	QR EQR	c) 帕拉奧運項目：在相關項目中使用資格賽的結果作為紀錄；
青少年資格賽紀錄	新 平	QRJ EQRJ	d) 非帕拉奧運項目：在非帕拉奧運項目中將沒有資格賽紀錄被承認。
洲際資格賽紀錄	新 平	Q[Region] EQ[Region]	
團體紀錄	新 平	WR EWR	e) 團體紀錄將建立在團體比賽項目－使用3名被 <b>指定</b> 的團體選手合併的資格分數。
團體地區性紀錄	新	(Region)	
	平	E(Region)	
帕拉奧運紀錄	新 平	PR EPR	f) 帕拉奧運紀錄將只承認相關項目的決賽成績作為紀錄。
帕拉奧運資格賽紀錄	新 平	PQR EPQR	g) 帕拉奧運資格賽紀錄將只承認相關項目的資格賽成績作為紀錄。
地區性比賽紀錄	新 平	GR EGR	h) 地區性比賽將僅使用相關賽事的決賽結果建立比賽紀錄。
地區性比賽資格賽紀錄	新 平	GQR EGQR	i) 地區性比賽將僅使用相關賽事的資格賽結果建立資格賽紀錄。

## WSPS 規定 (WSPS Rules)

### 3. 服裝和裝備規定

#### 3.1. 符合ISSF的著裝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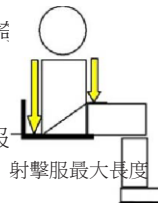
- 3.1.1. 在射擊比賽場地及頒獎區的所有人員穿著均需遵守ISSF的著裝規定。
- 3.1.2. 選手也必須遵守以下規則3.2的WSPS特定著裝規範。

#### 3.2. WSPS特定著裝規範 (射擊服、射擊褲及鞋子)

##### 3.2.1. 射擊服 (Shooting Jackets (WSPS Jacket))

- 3.2.1.1. 射擊服的長度，前面不能低於大腿，後面不能低於椅
- 3.2.1.2. 射擊服的長度會以立姿測量。
- 3.2.1.3. 比賽期間選手不允許坐於任一部分射擊服之上。
- 3.2.1.4. SH1B、SH1C及SH2的步槍選手必須穿著WSPS射擊服

在地上臥射的運動員可穿著ISSF射擊服。



3.2.1.5. 所有SH1A的步槍選手在符合ISSF規範、在以下情況下，均可穿著ISSF射擊服：

射擊姿勢	形式	規範
跪姿	以ISSF規定動作射擊	允許穿著符合ISSF規範的射擊服
	使用射擊椅射擊	只能扣上最頂端的3個鈕扣，鈕扣不得延伸到胸腔或肋骨下方，並且不得使用其他鈕扣
臥姿	以ISSF規定動作射擊	允許穿著符合ISSF規範的射擊服
	使用射擊椅射擊	只能扣上最頂端的3個鈕扣，鈕扣不得延伸到胸腔或肋骨下方，並且不得使用其他鈕扣
立姿	靠立於凳子或 直接站立射擊	允許穿著符合ISSF規範的射擊服
	使用射擊椅射擊	不允許穿著射擊服

3.2.1.6. 每名運動員在每場比賽中最多可在裝備檢查時允許一件WSPS射擊服及一件ISSF射擊服，**且須經過賽事裝備檢查核可**。

3.2.1.7. 無鈕扣射擊服

a) 當射擊服符合無鈕扣的條件，也需符合WSPS 規則第3.2.1.1及3.2.1.2的尺寸規範。

##### 3.2.2. 射擊褲

3.2.2.1. SH1B、SH1C及SH2的選手不得穿著射擊褲。

3.2.2.2. 根據適用的國際射擊聯合會 (ISSF) 規則，SH1A 運動員在站姿（無論是高腳凳上或自由站立）、跪姿，以及三姿比賽的臥姿項目中，可穿著射擊褲。

3.2.2.3. 下肢有義肢的選手唯有在下列情況下可以於跪姿（使用射擊椅）及臥姿射擊時穿著射擊褲：

- a) 選手因義肢而無法脫下射擊褲；及
- b) 選手就射擊位置時，其射擊褲腿部及腰部的拉鍊都是拉開狀態。

### 3.2.3. 鞋子

3.2.3.1. 所有於比賽場地的人員均需穿鞋，除非在分級卡(Classification Card)上另有註明。

3.2.3.2. 若有充分的醫療緣由，選手可穿著矯正鞋或其他不符合ISSF著裝規範的鞋（例如涼鞋）。除WSPS決定的狀況以外：

- a) 此類例外會於運動員分級時進行詢問及裁決，並於分級卡及WSPS認證卡上標註。
- b) 裝備檢查時不須測試該鞋的柔韌性。

### 3.3. 裝備

3.3.1. 選手只能使用符合WSPS及ISSF規則的裝備。任何競賽裁判團認為能為選手取得不公平優勢或規則未載明允許使用的裝備，均禁止使用。

3.3.2. 所有裝備均由選手自備。

3.3.3. 選手和各自的裝備均需在靶位指定區域內及射擊線後使用。

3.3.3.1. 符合ISSF規定的步槍架除外。

3.3.4. 使用射擊椅射擊的選手（不包括使用凳子），其槍管中心線的高度距離地面不得超過150公分（從地面往上測量）。

### 3.4. 裝備檢查

3.4.1. 領隊和教練都有責任確保選手的裝備和服裝符合WSPS和ISSF的規定。

3.4.2. ISSF裝備檢查應按照ISSF的規範來執行。

3.4.3. WSPS的特殊射擊裝備

3.4.3.1. WSPS的特殊射擊裝備的定義為：

- 網綁帶
- 義肢
- 射擊桌
- 輔助板
- 10公分增高板
- 射擊椅
- SH2步槍支架
- 裝彈架（手槍）
- 扳機擴展與改動
- 10 公尺握把改裝

- 3.4.3.2. WSPS特殊射擊裝備的檢查將依照其規範來執行。
- 3.4.3.3. 選手有責任在每場比賽**開始**之前，提交WSPS特殊裝備及服裝進行**官方檢驗和批准**，其中包括：
  - 選手必須出示有效選手證及WSPS註冊卡；以及
  - 裝備檢查表（附錄5）上所有相關檢查都必須通過檢查並簽核。
- 3.4.3.4. 每位選手的裝備在每個項目開賽前可被於射擊線上的競賽裁判團檢查。

3.4.4. 裝備檢查的競賽裁判團在賽後可隨機檢查選手裝備。

### 3.5. 網綁帶

- 3.5.1. 選手不得接觸網綁帶來增加穩定性。
- 3.5.2. 網綁帶寬度不得超過5公分。
- 3.5.3. 膝蓋下方：可使用一條網綁帶將小腿固定在射擊椅上。
- 3.5.4. 膝蓋上方：可將兩腿網綁在一起，但不能固定於射擊椅上。
  - 3.5.5. 在SH1/SH2A比賽中，選手為膝蓋以上雙腿截肢並且未使用義肢，則可使用網綁帶將大腿固定於射擊椅上。

### 3.6. 扳機及**握把**的擴展與改動

- 3.6.1. 根據ISSF規則，扳機的樣式/形狀是個人選擇，只要符合ISSF發布的尺寸即可。
- 3.6.2. 只要扳機的尺寸符合規定並保持其安全性，選手可自由改動扳機的形狀。
  - 3.6.2.1. **扳機擴展**：與標準扳機有出入，但仍符合ISSF尺寸規定，且必須有其扳機護環。
  - 3.6.2.2. **扳機改動**：與標準扳機不同，但未符合ISSF尺寸規定。
- 3.6.3. 扳機改裝僅在以下情況下允許：
  - 3.6.3.1. 運動員必須有使用扳機改裝的醫療理由。
  - 3.6.3.2. 運動員要求使用扳機改裝必須在技術評估期間由WSPS分級小組審查和批准（與技術代表協商有關所提出的扳機改裝的安全使用）。
  - 3.6.3.3. 如果獲得批准，則必須將扳機改裝記錄在運動員的分級卡和WSPS註冊卡上。
- 3.6.4. **所有以氣動觸發的扳機系統，包括吹氣式及氣動系統，均不允許使用。**

#### 3.6.5. **握把改裝**

- 3.6.5.1. **握把改裝**：指相較於標準握把所進行之任何修改的握把；
  - 3.6.5.2. 運動員必須基於醫療原因方可使用握把改裝；
  - 3.6.5.3. 運動員申請於10公尺步槍項目使用握把改裝者，須於技術評估期間（並諮詢技術代表）由WSPS分級小組審查並核准；
  - 3.6.5.4. 經核准後，該10公尺步槍之握把改裝須記載於運動員的WSPS證照中。
- 3.6.6. SH2 運動員得於步槍上增加可提升手部握持力之材料，但須符合下列規定：
    - 3.6.6.1. 該改裝須符合規則3.3.1；

- 3.6.6.2. 該材料仍須允許運動員及步槍自由活動；
- 3.6.6.3. 步槍必須維持在規定的尺寸範圍內；以及
- 3.6.6.4. 須符合 WSPS 規則 3.6.5。

### 3.7. 射擊椅

- 3.7.1. 「射擊椅」是指選手坐在上面射擊的物體，包括輪椅、凳子、椅子、椅凳和高腳凳。
  - 3.7.1.1. 高腳凳使運動員能夠在座位支撐下以站立姿勢與腳踏在地上競爭。對於任何物體是否應被視為高腳凳，WSPS擁有最終決定權。在步槍項目中使用高腳凳的所有運動員必須遵守以下規則：
    - a) 座椅的最小高度必須等於或高於運動員的大腿中間高度。大腿中間高度是膝蓋關節到髖關節之間的中部測量（沿股骨測量）；
    - b) 座椅的最大高度是運動員內腿長度減7公分的測量；此項測量必須由分級小組執行，且高腳凳的高度必須註記於運動員的 WSPS 證照上；
    - c) 凳子底座的尺寸不能大於60 x 60公分。凳子底座必須是3或4個獨立的腿。底座完全不能連接腿；
    - d) 座椅必須是圓形或矩形的。對於在髖關節處截肢的運動員，可以使用自行車座椅；
    - e) 運動員的腳不能觸及高凳的底座；以及
    - f) 運動員的雙腳必須在座椅前部。
- 3.7.2. 對於使用射擊椅（不包括高腳凳）進行射擊的運動員，槍管中心線距離地面的高度不得超過 150 公分（自地面量測）。
- 3.7.3. 所有射擊椅在裝備檢查時選手以射擊姿勢進行檢查，也會在比賽前、比賽中及比賽後在射擊線進行隨機檢查。任何爭議將由WSPS或技術代表擁有絕對裁量權解決。
- 3.7.4. 使用輪椅作為射擊椅的運動員必須能夠在沒有任何人工輔助的情況下離開射擊線。
  - 3.7.4.1. 對於本規則，人工輔助的示例包括任何用於將射擊椅鎖定在射擊點上的工具（例如螺絲刀）。
  - 3.7.4.2. 應避免疑慮的是，輪椅的剎車對於本規則的目的不構成人工輔助。
  - 3.7.4.3. 本規則不得阻止另一個人（例如教練或裝彈手）在將運動員從射擊線上移開時提供物理協助（例如推動輪椅）。
- 3.7.5. 下表為射擊時所使用射擊椅的扶手、側板及桌面的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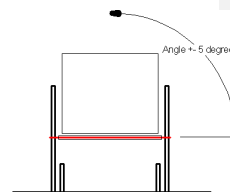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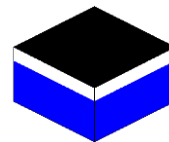
射擊姿勢	扶手	側板	桌面
跪姿	僅在扶手是固定於桌子時允許使用，但不能使用扶手支撐身體或增加射擊時身體的穩定性。 <b>(見規則4.2.1.2)。</b>	不可使用	可以使用，但不能倚靠桌面框架增加身體穩定性(見規則4.2.1.2)。
臥姿	僅在扶手是固定於桌子時允許使用。 若扶手非固定於桌子或板子時，則必須移除。	可以使用，但不能使用額外的後備箱來增加身體穩定性。	可使用（詳細的規則限制見4.2.2.1）。

立姿	不可使用（見規則 4.2.3.2）。	不可使用（見規則 4.2.3.2）。	不可使用
----	--------------------	--------------------	------

- 3.7.6. **扶手**和側立柱不能超過靠背的高度。
- 3.7.7. 選手坐於輪椅上時，輪子的高度不能超過選手的臀部。運動員的腕部不得觸碰到輪子。
- 3.7.8. **除**本規則 3.7 **另有規定外**，選手不得在射擊椅上增加任何物品器具或改動射擊椅結構增加骨盆或脊椎的穩定性
- 3.7.8.1. 除非經競賽裁判團允許，運動員於比賽中不得調整其電動輪椅，包括在決賽時。
- 3.7.9. 選手不可倚靠在其射擊椅的側柱或輪子上以增加骨盆或脊椎的穩定性
- 3.7.9.1. 選手的軀幹可能會碰觸到射擊椅的側柱，但仍不允許使用側柱來增加脊柱的穩定性：
- 3.7.9.2. 當選手呈射擊姿勢時，脊柱不可與射擊椅的側柱有所接觸。
- 3.7.10. **座椅上不得使用任何額外的支撐物，例如楔形坐墊。座椅與靠背的角度必須符合下列規則 3.7.11、3.7.12 及 3.7.13 的規定。**

3.7.11. **坐墊/緩衝墊：**

- 3.7.11.1. **除規則 3.7.11.4 另有規定外，所有類型的坐墊均允許使用。座椅的結構、形狀及厚度在輪椅尺寸範圍內不受限制。坐墊必須完全置於座位區域內，且不得延伸至座位區域之外（例如，不得接觸輪子、側板或靠背）。**
- 3.7.11.2. 如使用椅子，其最大尺寸為 50 × 50 公分。
- 3.7.11.3. 運動員在站姿及跪姿射擊時，就位狀態下，身體或裝備的任何部位均不得接觸輪子或側板。
- 3.7.11.4. 所有可程式化氣囊式坐墊均禁止使用。
- 3.7.11.5. 不得在靠背與運動員身體之間加放任何坐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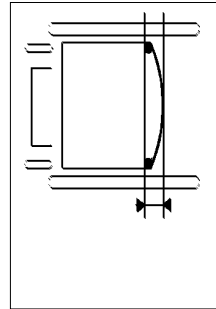
3.7.12. **坐姿角度及靠背角度**

- 3.7.12.1. 對於坐在凳子上的運動員，座椅傾角最高可為 5 度。
- 3.7.12.2. 對於坐在輪椅上的運動員，座椅傾角與靠背角度不受限制，但輪椅的左右軸線必須保持水平（±5 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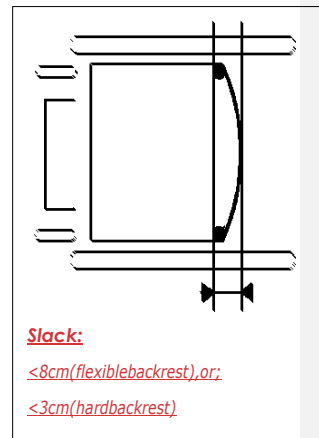
### 3.7.13. 靠背的鬆弛度

3.7.13.1. 靠背可用硬或柔軟的材料製成：

- a) 彈性材質靠背：最大鬆弛度不得超過8公分（從靠背側柱的前緣到靠背最深處的距離）；



- b) 硬挺材質靠背：靠背可以是平面或是曲面，但最大曲面深度不得超過3公分（從靠背前面到最深處）。



3.7.13.2. 靠背鬆弛度是在運動員坐於射擊椅並呈射擊姿勢時測量。

### 3.7.14. 靠背的可見自由高度

#### 3.7.14.1. 分級A級

- 射擊椅可安裝靠背，讓選手在每發射擊間的等待時間倚靠休息；
- 但射擊時，身體必須離開靠背，不得有任何接觸。

#### 3.7.14.2. 分級B級

- 選手背部總長度須有60%以上高於靠背上方；
- 測量的位置為座椅平面沿脊柱至第7頸椎（C7）突出的長度；
- 選手的分級卡及WSPS註冊證上應註明脊柱最小可見自由高度。

#### 3.7.14.3. 分級C級

- 測量的位置為座椅平面沿脊柱至第7頸椎（C7）突出的長度；
- 選手的分級卡及WSPS註冊證上應註明最小可見自由高度。

3.7.14.4. 靠背的任何部位都不得高於選手註冊證中註記的最小可見自由高度。

3.7.14.5. 競賽裁判團應：

- a) 測量每位選手的可見自由高度，並確保不短於WSPS選手證上註記的最小可見自由高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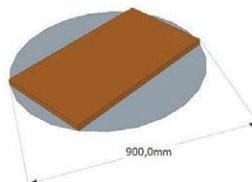
- b) 在運動員的射擊外套背面貼上一條膠帶，以標示可見自由高度（Visible Free Height）（膠帶下緣表示可見自由高度）。膠帶在比賽期間必須始終保持可見。
- c) 可見自由高度（Visible Free Height）必須標示在號碼布（BIB）上。

### 3.8. 射擊桌

#### 3.8.1. 步槍項目

3.8.1.1. 尺寸—射擊桌的組成（不管是形狀或形式）都必須：

- a) 直徑不超過90公分；
- b) 保持射擊點尺寸範圍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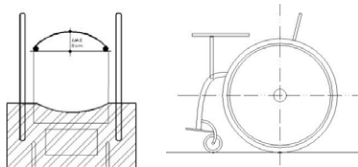


### 3.8.1.2. 形狀

- a) 射擊桌允許有小的立邊，防止小物件掉落，但不可用以支撐選手或增加穩定性；
- b) 射擊桌的形狀沒有限制；
- c) 若桌子的形狀是彎曲的（如U型），則曲線的寬度必須大於選手的軀幹，以使選手呈臥姿射擊時，腹部的兩側不會同時接觸射擊桌。

### 3.8.1.3. 形式—射擊桌的結構可以：

- a) 裝設於射擊椅上或獨立使用；
- b) 可為單一桌面，或由多個小板組成桌面；
- c) 若由多個小板組成桌面：
  - i. 必須以穩定的方式固定或放置；且
  - ii. 組合而成的桌面必須符合所有射擊桌的規範（尺寸、角度、形狀）。



### 3.8.1.4. 角度

- a) 射擊桌需呈水平或與地面平行（從射擊桌中心測量）。
- b) 允許有正負5度的空間。
- c) 上肢不均長的選手在使用臥姿射擊時可允許在短肢下方使用輔助板墊高。必須在選手分級卡及WSPS註冊證上註記。

### 3.8.1.5. 支撐

- a) 射擊桌不得為選手提供增加支撐或身體穩定性，但使用臥姿射擊的選手例外：
- b) 使用臥姿射擊時，射擊桌可提供支撐（但選手不得將腹部倚靠在椅子上來增加穩定性）。

### 3.8.1.6. 加裝襯墊

- a) 射擊桌可加裝一層不超過2公分厚度的彈性材料；
- b) 此加裝襯墊於兩肘放置部位的厚度必須一致；且
- c) 不得在桌面或軟墊上挖孔。

### 3.8.1.7. 用於跪姿射擊的手肘支撐座

- a) 直徑不得超過10公分，可以是下列形式：
- b) 一個小射擊桌（直徑10公分）；或
- c) 於射擊桌上加裝可拆卸的支撐座（直徑10公分、厚度至少2公分）。

### 3.8.1.8. 立姿射擊支撐板

- a) 可以使用單獨的板子或射擊桌放置步槍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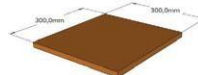
## 3.8.2. 手槍桌

3.8.2.1. 此項目中因射擊桌固定在地上，以至於選手無法靠近射擊桌休息和放置手槍，或是射擊桌的設計使選手在處於射擊姿勢時無法安全地裝彈，此時選手可使用小射擊桌：

- a) 此射擊桌必須在裝備檢查時出示；
- b) 競賽裁判團會依各選手狀況檢查並確認是否允許使用小射擊桌；
- c) 在射擊線時競賽裁判團會再確認一次選手使用小射擊桌的安全性。

### 3.8.2.2. 小射擊桌（若被允許使用）必須符合以下特點

- a) 尺寸不得超過30\*30公分；



- b) 高度不得超過100公分；
- c) 不得於選手射擊時提供支撐。

### 3.9. SH2級別選手的步槍支撐架

- 3.9.1. 所有SH2級的選手必須使用經核准的**支撐架**（見附錄6）來支撐步槍的重量。
- 3.9.2. 運動員分級時會進行量測選手射擊手臂的力量以決定該選手可在步槍上使用軟/硬彈簧來支撐。
- 3.9.3. 基於選手射擊手臂力量的不同，會以a及b來分級。
- 3.9.4. 此分級會註記於WSPS選手證上（載明其可使用於支架上的彈簧種類）：

分級	彈簧特性
a	弱簧（白色塑膠部分）= 最小彈性為3.5公分
b	彈簧（黑色塑膠部分）= 最小彈性為2.5公分

- 3.9.5. 射擊**支撐架**可安裝在射擊桌或三腳架上。
- 3.9.6. 不得使用其他支撐或機械裝置作為步槍**支撐架**。
- 3.9.7. 任何為了將步槍固定於射擊架上或靠於射擊架、而附加於步槍或以其他方式操作的裝置或物質，均嚴格禁止使用。
- 3.9.8. 步槍槍管必須置於中心位置，且步槍前護木必須與槍托側面接觸，符合附錄6的規定。
- 3.9.9. 射擊時選手的雙手不得放置於彈簧前面，也不得妨礙彈簧的正常彈性。
- 3.9.10. 由前往後看，彈簧和**支撐架**的中柱必須呈垂直狀態。
  - 3.9.11. 允許下部支撐軸縮短到至少2公分，以便裝備檢查時測量彈簧的強度。
- 3.9.12. **槍托架（步槍）**
  - 3.9.12.1. 步槍不能同時接觸**支撐架**兩側。
  - 3.9.12.2. **支撐架**與槍托之間應至少有1公分的空隙。
  - 3.9.12.3. 可在**支撐架**內鋪墊類似於射擊手套的面料，但不能妨礙對**支撐架**的測量。
- 3.9.13. 平衡點
  - 3.9.13.1. 步槍的平衡點需在裝備檢查時做出標記。將步槍放在**支撐架**平衡點±5公分的區域，標記出共10公分的範圍。整個**支撐架**不能超出這10公分的範圍。
  - 3.9.13.2. 使用氣瓶的步槍，應安裝好氣瓶後進行平衡點的測量。
  - 3.9.13.3. 使用的**支撐架**上部重量不得超過200公克，彈簧必須是經過WSPS官方認可的形式（見附錄7）。
- 3.9.14. **彈簧彈性測試桿（見附錄7）**
  - 3.9.14.1. 測量彈簧彈性的重量和誤差：
    - **測試桿1** 250克重 +2-0（用於歸零）
    - **測試桿2** 720克重 +0-2（用於測量彈簧彈性）

3.9.14.2. 根據附錄7，所有彈簧在賽前均需在裝備檢查時受測。

3.9.14.3. 運動員在比賽中可以使用兩個不同的彈簧(10公尺和50公尺)，兩個彈簧都必須通過裝備檢查。

## 4. 步槍規則

### 4.1. 項目和時間

- 4.1.1. 所有步槍項目的比賽時間與本規則一致。
- 4.1.2. **WSPS 可全權自行決定，並於任何時間取消不符合可行性標準的比賽項目。**
- 4.1.3. WSPS的比賽由下列步槍項目組成：

項目	類別	組別	分級	比賽彈數	時間 (電子計分 靶)	時間 (紙靶計分)
R1	10公尺空氣步槍(立姿)	男	SH1	60	1小時15分	1小時30分
R2	10公尺空氣步槍(立姿)	女	SH1	60	1小時15分	1小時30分
R3	10公尺空氣步槍(臥姿)	公開	SH1	60	50分鐘	1小時
R4	10公尺空氣步槍(立姿)	公開	SH2	60	1小時15分	1小時30分
R5	10公尺空氣步槍(臥姿)	公開	SH2	60	1小時	1小時10分
R6	50公尺步槍(臥姿)	公開	SH1	60	50分	1小時
R7	50公尺步槍3姿	男	SH1	20(跪姿) 20(臥姿) 20(立姿)	1小時30分	2小時
R8	50公尺步槍3姿	女	SH1	20(跪姿) 20(臥姿) 20(立姿)	1小時30分	2小時
R9	50公尺步槍(臥姿)	公開	SH2	60	1小時	1小時10分
*MTR1	混合隊伍步槍立姿(SH1)	混合	SH1	2位運動員 x 30發/位	30分	N/A
*MTR2	混合隊伍步槍立姿(SH2)	混合	SH1	2位運動員 x 30發/位	30分	N/A

\*非帕運項目

- 4.1.4. 建議R3及所有SH2項目至少每第3個靶位時空出，以免干擾其他選手；但  
是否執行由技術代表決定。
- 4.1.5. 運動員每個距離(10公尺及50公尺)上僅允許使用一支步槍。
- 4.1.6. 在R7及R8項目中，可允許一位教練或團隊成員協助選手轉換射擊姿勢，但  
選手本身必須引導並主動積極參與轉換過程。
- 4.1.6.1. 在資格賽階段及決賽中，運動員必須主導步槍調整的換位過程。教練  
或隊伍成員僅在特殊情況下，可協助運動員進行下列事項：
- 將步槍放置於射擊台或穩定平台上，供運動員進行換位操作。
  - 將運動員要求用於附加或調整的工具或裝備交給運動員，
  - 協助運動員在射擊點穩定輪椅；
  - 教練或隊伍成員可請裁判協助運動員以其他方式，但不得涉及運動員須完  
成的直接換位操作。是否批准此類請求，由裁判全權決定。
- 4.1.7. 不得遺留任何未使用裝備或射擊椅以外的椅子於比賽場地。
- 4.1.8. 選手不得使用椅子來擱置裝備。

#### 4.1.9. 決賽

- 4.1.9.1. 在所有決賽中，除非WSPS另有**規定**，將遵從ISSF有關比賽時程的規定。請參閱WSPS網站上提供的WSPS決賽指令文件。
- 4.1.9.2. 在決賽中，裝彈員必須在每發子彈之間移至發射點的背後（距離運動員1公尺）。在單發系列中，裝彈員必須等到「**停(STOP)**」指令後才能回到運動員身旁。裝彈員必須在決賽期間進行裝彈作業**時**，方可進入比賽場地。
- 4.1.9.3. 運動員（和裝彈員）必須確保在「裝彈」指令發出之前不得用彈丸/子彈觸碰步槍。
- 4.1.9.4. 裝彈的過程必須在發出「裝彈」指令後的5秒內完成，但在SH2項目中，運動員/裝彈員必須在發出「裝彈」指令後的10秒內完成裝彈過程。
- 4.1.9.5. 決賽中首次違規的處罰為黃牌，若再次違規則出示綠牌（並扣除兩（2）分罰分）。
- 4.1.9.6. 裝彈員必須依下列方式協助運動員：
- 即使由運動員自行進行裝彈，裝彈員亦須站在運動員旁，以確保裝填過程中步槍的安全；
  - 在卸槍／或姿勢重新調整過程中，必須確保步槍的安全，並協助運動員完成該動作。
- 4.1.9.7 如果在決賽中被淘汰，所有運動員（包括 SH2）必須立即離開射擊位置，移至場地邊線，回到教練旁邊的指定位置。教練/裝彈員可以協助運動員完成此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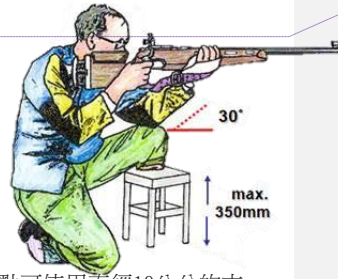
## 4.2. 射擊姿勢

### 4.2.1. 跪姿射擊

4.2.1.1. SH1A下肢殘疾的選手可以使用義肢或使用最大高度35公分的凳子（若在分級卡上註記）來支撐步槍支撐腿。

4.2.1.2. 若使用射擊椅和射擊桌：

- 選手須遵守WSPS規則3.7及3.8；
- 只有一肘**可**撐於桌板上，身體需明顯離開桌板；
- 支撐的前臂與水平面的角度不可小於30度，只有手肘支撐點可使用直徑10公分的支撐座支撐；
- 不可使用桌板、桌框或扶手來得到支撐；
- 射擊椅上的扶手（若為可卸除的）必須拆除。



### 4.2.2. 臥姿射擊

4.2.2.1. 所有選手（SH1及SH2）都不得將身體固定在靠背和桌子之間，可以倚靠在靠背或者桌子上來保持穩定性，但不能兩者同時。

4.2.2.2. 當選手的手臂不均長時，可於短肢下方使用**輔助板**；在分級委員確認核准後，需在分級卡及WSPS選手證上註記。

4.2.2.3. **50公尺步槍臥射**：選手可採用ISSF規定的姿勢，或使用射擊椅及射擊桌進行比賽，**並且必須遵守 WSPS 規則 3.7 及 3.8。**

4.2.2.4. **10公尺空氣步槍臥射**：選手只能使用射擊椅及射擊桌進行比賽，不可趴臥在地。**並且必須遵守 WSPS 規則 3.7 及 3.8。**

#### 4.2.2.5. SH1選手

- a) 雙肘必須置於射擊桌上；
- b) 上臂不得接觸桌板（建議將上臂下方的桌板拆除）；
- c) 從前臂的軸線測量，前臂與桌板的水平面夾角不得小於30度；
- d) 上肢截肢的選手，可使用義肢進行比賽，但不能將步槍固定在義肢上，也不能固定手肘；
- e) 根據ISSF規定，穿著射擊服的前臂和袖子必須明顯離開桌面。

#### 4.2.2.6. SH2選手

- a) 禁止使用槍枝吊帶；
- b) 兩肘需抵靠在桌板上（若選手的損傷程度允許）；
- c) 運動員未射擊側的下臂／手／義肢，必須放置於安裝在扳機與槍托下方彈簧之間的輔助裝置上（見下圖）、射擊台上，或放置於其身體上。該手臂必須明顯處於放鬆狀態，且不得用以提供額外支撐。任何輔助裝置的安裝不得影響步槍的平衡。運動員的手或義肢不得放置在步槍上方。
- d) 上臂不得接觸射擊桌板（建議將上臂下方的桌板拆除）。

#### 4.2.3. 立姿射擊

4.2.3.1. 軀幹功能為A級的選手，可以選擇以自由立姿進行比賽（可以使用經醫療認證的義肢或矯正支架，但不能有任何人為的支撐）。

4.2.3.2. 射擊椅和射擊桌的扶手、側板必須拆卸

4.2.3.3. 在使用高凳進行射擊時，運動員必須能夠將雙腳離開地面，而不失去平衡且不移動上半身。

#### 4.2.3.4. SH1選手

- a) 依照ISSF規則必須不倚靠任何支撐，只能用手持步槍射擊。
- b) 手臂的任何部分都不得碰觸射擊椅；
- c) 手肘不得支撐於膝蓋或輪胎上，或從胸部、臀部或腹部獲得支撐。對於未遵守此規則的處罰是首次出示黃牌，接著是綠牌（扣除兩（2）分），第三次違規將被出示紅牌（取消資格）。

#### 4.2.3.5. SH2選手

- a) 上肢截肢的選手，在立姿射擊時，不得以義肢持槍或接觸步槍；
- b) 運動員未射擊側的下臂／手／義肢，必須放置於安裝在扳機與槍托下方彈簧之間的輔助裝置上（見4.2.2.6(c)圖示）、射擊台上，或放置於其身體上。該手臂必須明顯處於放鬆狀態，且不得用以提供額外支撐。任何輔助裝置的安裝不得影響步槍的平衡。運動員的手或義肢不得放置在步槍上方。
- c) 所有選擇立姿射擊的選手，在發與發射擊之間，必須明顯可見地將槍托離肩。每發之間應至少有3公分的可見分離。
- d) 在射擊之間未離開肩膀的處罰是首次出示黃牌，接著是綠牌（扣除兩（2）分），第三次違規將被出示紅牌（取消資格）。





已設定格式: 字型: 10 點

### 4.3. 裝彈助手（僅限SH2選手）

- 4.3.1. 經WSPS運動員分級制度允許，僅SH2選手於SH2項目比賽中可使用裝彈助手。
- 4.3.1.1. 分級委員會決定選手是否能使用裝彈助手，此決定將於WSPS選手證上註記。
- 4.3.2. **裝彈助手必須：**
- 4.3.2.1. 比賽期間不得說話或給予信號；
- 4.3.2.2. 在運動員要求下，只能協助裝彈或調整瞄準儀，不得幫忙支托步槍。
- 4.3.2.3. 僅可在接觸槍管的情況下為步槍裝填彈藥；不允許在進行裝填時接觸步槍後半部（例如接觸托腮板或槍托底板）。
- 4.3.2.4. 僅得在運動員提出要求時，為步槍進行裝填及／或調整瞄具，且不得支撐步槍。
- 4.3.3. 在SH2資格項目中，每逢第3個靶位時空出，此空出靶位讓裝彈手有空間協助裝彈。
- 4.3.3.1. 裝彈助手需視分配的射擊點來決定站在選手的左側或右側；
- 4.3.3.2. 裝彈助手的位置（位於選手的左側或右側）不得更改。
- 4.3.3.3. 比賽期間裝彈助手必須待在指定位置，不得在每彈擊發之間移動到射擊點後面。
- 4.3.4. 若裝彈助手為選手的教練，則在他們交談之前必須取得裁判長的同意，根據上方第2.16條。

## 5. 手槍規則

### 5.1. 項目和時間

- 5.1.1. 所有手槍項目的比賽時間與WSPS及ISSF的規則一致。
- 5.1.2. WSPS 可全權自行決定，並於任何時間取消不符合可行性標準的比賽項目。
- 5.1.3. WSPS認可的比賽由下列手槍項目組成（手槍項目）：

項目	類別	組別	分級	比賽彈數	時間 (電子計分 靶)	時間 (紙靶計分)
P1	10公尺空氣手槍	男	SH1	60	1小時15分	1小時30分
P2	10公尺空氣手槍	女	SH1	60	1小時15分	1小時30分
P3	25公尺手槍	公開	SH1	60	—	—
P4	50公尺手槍	公開	SH1	60	1小時30分鐘	1小時45分鐘
*P5	10公尺標準空氣手槍	公開	SH1	40-	—	—
*MTP	混合隊伍手槍	混合	SH1	2位運動員 x 30發/位	30分	N/A

\*非帕運項目

- 5.1.4. P3項目依據ISSF25公尺手槍規則進行。
  - 5.1.4.1. 如果25公尺射程的座椅對於坐著的運動員進行45度角就緒姿勢來說太高，'就緒姿勢'可以被接受為靠近座椅表面的最低點。
  - 5.1.4.2. 在任何情況下，比賽中槍不得在就緒姿勢期間放在座椅上。
  - 5.1.4.3. 運動員可以要求這種修改過的就緒姿勢。是否允許使用修改的就緒姿勢由技術代表自行決定。
- 5.1.5. P5項目（10公尺標準空氣手槍）依照附錄8載明的規則進行比賽。
- 5.1.6. 不得遺留任何未使用裝備或射擊椅以外的椅子於比賽場地。
- 5.1.7. 選手不得使用椅子來擱置裝備。
- 5.1.8. **決賽**
  - 5.1.8.1. 所有決賽將遵從ISSF規則中關於計時的規定，詳情請參閱WSPS官網上提供的“WSPS決賽指令”文件。運動員必須確保在“LOAD”指令發出之前不觸碰裝有彈丸/子彈的手槍。
  - 5.1.8.2. 在P1、P2和P4項目中，“LOAD”指令發出後，裝彈的過程必須在五（5）秒內完成。
  - 5.1.8.3. 如果被淘汰出決賽，所有運動員必須立即離開射擊點，並移動到比賽場地的一側，站到他們指定的位置，靠近他們的教練。教練可以協助運動員完成這個過程。

### 5.2. 射擊姿勢

- 5.2.1. SH1A選手，可以選擇以自由立姿進行比賽（除使用醫療許可的一般義肢或矯正支架，但不能有任何人為的支撐）。
- 5.2.2. 射擊椅的扶手、側板和射擊桌必須拆卸。
- 5.2.3. 未射擊側的手臂／手不得放置於射擊椅上，或處於可能為運動員提供不公平優

勢之額外支撐的位置（依據 ISSF 規則）。

5.2.4. 腿和非射擊手臂之間不得有任何物品（例如墊子）。

### **5.3. 裝彈架（安全）**

5.3.1. 裝彈的相關安全事項必須遵循ISSF規則，規則5.3.2條除外。

5.3.2. 裝彈架能放置手槍，並安全地裝子彈、退子彈；若WSPS選手證上有註記，則比賽時須全程使用裝彈架。

5.3.2.1. 裝彈架在裝備檢查時會由競賽裁判團確認其使用安全性。

## 6. 散彈槍規則 (Shotgun Rules)

### 6.1. 項目和時間

- 6.1.1. 所有散彈槍項目的比賽時間與WSPS及ISSF的規則一致。
- 6.1.2. **WSPS 可全權自行決定，並於任何時間取消不符合可行性標準的比賽項目。**
- 6.1.3. WSPS認可的比賽由下列散彈槍項目組成：

項目	類別	組別	分級	比賽彈數	靶數	準備時間限制
*PT1	不定向飛靶 (坐姿)	公開	SG-S	125	第1天-75靶 第2天-50靶	15秒
*PT2	不定向飛靶 (立姿) - 下肢障礙	公開	SG-L	125	第1天-75靶 第2天-50靶	15秒
*PT3	不定向飛靶 (立姿) - 上肢障礙	公開	SG-U	125	第1天-75靶 第2天-50靶	15秒

\*非帕運項目

- 6.1.4. 散彈槍項目將依ISSF規則進行。

### 6.2. 射擊姿勢

#### 6.2.1. SG-S級別選手

- 6.2.1.1. SG-S級別的選手須坐在輪椅或凳子上進行比賽。
- 6.2.1.2. 若是坐在輪椅上的運動員進行比賽，選手須將背脊完整倚靠在靠背上，可使用捆綁帶固定。比賽中，臀部必須貼合輪椅的座位。
- 6.2.1.3. 腳必須置於輪椅的踏板上，或者下肢需由腳凳支撐（膝蓋需彎曲呈90度或選手分級卡上註記的角度），但不能放在地面上以使用動員獲得更好的支撐。
- 6.2.1.4. 若選手坐在凳子上進行比賽，則腳必須在與凳子垂直的平面上支撐呈重，除非選手的下肢狀況不允許（需於選手分級卡上註記）。比賽中，臀部必須與凳子充分貼合。
- 6.2.1.5. 在SG-S運動級別的選手在比賽中需由競賽裁判團或其他代表官方人員監看其比賽期間運動員是否按照規定安坐於射擊椅上（若使用輪椅則背脊需貼合靠背），以及腳是否按照上述規定擺放。
- 6.2.1.6. SG-S級別的選手可使用捆綁帶固定其上半身以確保在射擊時的安全性，捆綁帶的寬度不得超過10公分，並不得具有彈性；如此網綁帶才能確保支撐選手的體重。

#### 6.2.2. SG-L級別選手

- 6.2.2.1. 所有SG-L級別的選手都必須以立姿進行比賽。
- 6.2.2.2. 禁止使用任何凳子、工具或設備來支撐站立的穩定性。

#### 6.2.3. SG-U級別選手

- 6.2.3.1. 所有SG-L級別的選手都必須以立姿進行比賽。
- 6.2.3.2. 禁止使用任何凳子、工具或設備來支撐站立的穩定性。

### **6.3. 裝彈架（安全）**

- 6.3.1. SG-S級別的選手必須於比賽中使用裝彈架，裝彈架會由LOC在每個比賽場地裝設。
- 6.3.2. 在運動員評估期間，分級小組可能會識別出某些情況，例如個別運動員可能無法安全地裝彈、持槍和/或開槍。在這種情況下，分級小組將向比賽陪審團報告，陪審團將進行全面調查，以確定使用經批准的假肢和/或適應性裝彈架是否能夠緩解安全擔憂，並使運動員能夠參加比賽。如果比賽陪審團確定運動員無法安全地裝彈、持槍和/或開槍，該運動員將無資格參加射擊活動。
- 6.3.3. 為了避免疑慮，如果分級小組認為有必要為進行根據6.3.2條規進行的調查披露醫學診斷信息，則此信息將根據WSPS分級規則和法規的數據保護條款予以保密。

### **6.4. 其他**

- 6.4.1. 除了在上述6.3條中規定的情況外，運動員使用的適應性設備必須獲得WSPS的批准。所有適應性設備將接受檢查，如果獲得批准，將在運動員的許可證上注明對該設備的永久批准。
- 6.4.2. 在射擊活動中參賽的運動員不允許進行扳機改裝。
- 6.4.3. 在射擊活動中參賽的運動員不允許使用射擊桌和支撐架。

## 7. 視力受損 (VI) 規則

### 7.1. 項目和時間

7.1.1. 所有VI項目的比賽時間與本規則一致。

7.1.2. WSPS 可全權自行決定，並於任何時間取消不符合可行性標準的比賽項目。

7.1.3. WSPS認可的比賽由下列VI項目組成：

項目	類別	性別	分級	比賽彈數	時間 (電子計分靶)	時間 (紙靶計分)
*VIS	10公尺空氣步槍 (立姿)	公開	SHVI	60	1小時15分	1小時30分
*VIP	10公尺空氣步槍 (臥姿)	公開	SHVI	60	50分	1小時

\*非帕運項目

7.1.3.1. 建議VI項目至少每第3個靶位時空出，以免干擾其他選手；但是否執行由技術代表決定。

7.1.3.2. 不得遺留任何未使用裝備或射擊椅以外的椅子於比賽場地。選手不得使用椅子來擱置裝備。

### 7.1.4. 決賽

7.1.4.1. 在所有決賽中，將遵循ISSF有關比賽時間的規則，除非WSPS另有規定。請參閱WSPS網站上提供的“WSPS決賽命令”文件。

7.1.4.2. 在VI和VIP項目中，運動員必須在收到“LOAD”命令後的十(10)秒內完成裝彈過程。

7.1.4.3. 最後十(10)秒將由比賽陪審團宣布，並發出“ten”的指令。

7.1.4.4. VI助手必須在整個決賽過程中保持原位。

## 7.2. 服裝與裝備

### 7.2.1. 射擊服

7.2.1.1. 可參考WSPS規則3.2.1。

7.2.1.2. 所有VI步槍選手在符合ISSF規範、在以下情況下，均可穿著ISSF核可之射擊服：

射擊姿勢	形式	規範
臥姿	使用射擊椅射擊	只能扣上最頂端的3個鈕扣，鈕扣不得延伸到胸腔或肋骨下方，並且不得使用其他鈕扣
立姿	自由站立射擊	允許穿著符合ISSF規範的射擊服

### 7.2.2. 射擊褲

7.2.2.1. 所有採用臥姿進行比賽的VI選手均不得穿著射擊褲。

### 7.2.3. 鞋子

7.2.3.1. 穿著的鞋子需符合ISSF規則及WSPS規則3.2.3的規範。

### 7.2.4. 裝備

7.2.4.1. 不需在靶上另加照明，所有照明必須遵守ISSF規則。

7.2.4.2. 競賽裁判團成員需測試紅外線燈系統，若發生電子元件故障或損壞，則是可

被允許的故障。

7.2.4.3. 選手必須自行攜帶LED參加比賽。

7.2.4.4. 在資格賽和決賽中，所有參賽運動員必須戴上完全覆蓋眼睛並確保無法看見視線的眼罩，例如不透明護目鏡、完全封閉的眼鏡、安全眼鏡或由WSPS認為合適的面罩。

7.2.4.5. 運動員的音效裝置不得在耳機之外發出聲音。**禁止**在一（1）公尺之外發出可聽見的噪音。

### 7.2.5. 裝備檢查

7.2.5.1. 領隊和教練都有責任確保選手的裝備和服裝符合本規定。

7.2.5.2. ISSF裝備檢查應按照ISSF的規範來執行。

a) VI級別的特定裝備檢查會以本規定來執行。

b) VI級別選手有責任在每場比賽開始之前，將專用裝備及服裝提交官方檢驗合格，其中包括：

i) 選手必須出示有效選手證及WSPS註冊卡；以及

ii) 裝備檢查表（附錄5）上所有相關檢查都必須通過檢查並簽核。

7.2.5.3. 每位選手及他們的VI特殊裝備在每個項目開賽前均需通過在射擊線上的競賽裁判團檢查。

7.2.5.4. 賽後裝備檢查的競賽裁判團可隨機檢查選手裝備。

### 7.2.6. 不被允許的故障

7.2.6.1. 若瞄準系統出現故障，必須立即向靶場工作人員告知。

7.2.6.2. 靶場工作人員會在比賽中確認：

a) 網路未連線；

b) 行動電源或電池為低電量；

7.2.6.3. 所有其他有關瞄準系統的故障情況都將以ISSF規範進行處理。

### 7.2.7. 採用臥姿射擊的射擊椅和射擊桌

7.2.7.1. 禁止選手在呈射擊姿勢時使用靠背。

7.2.7.2. 採用臥姿的選手，不得使用有靠背或側板的射擊椅進行比賽。

7.2.7.3. **適用**WSPS規則3.8.1.1到3.8.1.6。

## 7.3. 射擊姿勢

### 7.3.1. 臥姿射擊

7.3.1.1. 採用WSPS規則4.2.2.5。

### 7.3.2. 立姿射擊

7.3.2.1. 依據ISSF規則，選手必須自由站立。

7.3.2.2. 貼腮應符合ISSF規則。

7.3.2.3. 步槍的槍管需與運動員肩膀齊平。

7.3.2.4. 貼腮時不需接觸墊片。

## 7.4. VI助手

7.4.1. VI助手僅可依照WSPS分級規則和條例VI射擊附錄三(3)的規定使用。

#### 7.4.2. VI助手：

- 7.4.2.1. 必須在開始射擊之前的最少十五（15）分鐘將LED燈放在靶上；
- 7.4.2.2. 比賽期間禁止運動員與VI助手之間進行口頭交流。VI助手被允許在比賽中進行非口頭信號，以表示比分並顯示他們的靶的方向；
- 7.4.2.3. 可以在運動員的要求下調整瞄準器，但不得支撐步槍。在瞄準期間只允許一人觸碰步槍；
- 7.4.2.4. 必須在比賽期間保持站立姿勢（VIP和VIS），不得在射擊之間移動。VI助手的位置（在運動員後面）根據規則是固定的，不得更改。VI助手必須站在運動員後方至少50公分的位置，只能在比賽中移動以給出運動員比分的信號。

#### 7.4.3. VI助手可以：

- 7.4.3.1. 協助運動員設置設備，包括瞄準裝置；
- 7.4.3.2. 即時通知運動員是否未對準自己的目標。
- 7.4.3.3. VI助手只有在其WSPS分級卡的條件允許的情況下才被允許裝彈。

## 8. 團體項目規則

### 8.1. 項目和形式

- 8.1.1. 除了帕拉奧運會，**每個項目均設有團體賽，具體名額視參賽人數而定。**
- 8.1.2. 選手單項得分成績加總為團隊得分成績（不單獨計算團體成績）。
- 8.1.3. 只有作為「正式」參賽的運動員才可以參加團體項目。僅以 MQS 身份參賽的運動員不得參加。

### 8.2. 團隊規模

- 8.2.1. 所有隊伍必須由三位運動員組成。

### 8.3. 每個NPC最多可報名的隊伍數量

- 8.3.1. WSPS 認可的競賽及WSPS錦標賽:每個NPC在每項目中只能報名一隊。
- 8.3.2. WSPS許可的賽事：每個NPC在每項目中最多報名兩隊。

### 8.4. 項目可行性

- 8.4.1. 至少要有3個參賽隊報名（報名截止前），否則本團隊項目將自動取消。
- 8.4.2. 若只有3個參賽隊報名，按照名次錄取遞減的原則，將只頒發金牌及銀牌。  
**WSPS 可全權自行決定，並於任何時間取消不符合可行性標準的比賽項目。**

### 8.5. 混合隊伍

- 8.5.1. 每個NPC於每項中最多**可**報名兩隊。見附錄11。

## 9. 醫療規則

### 9.1. 運動員安全

- 9.1.1. 比賽一切宗旨都是在維護選手的安全與健康下進行，比賽的結果不應影響此決定。
- 9.1.2. 團隊管理的職責有權評估生病或受傷的隊員是否適合繼續或回到比賽。WSPS有絕對裁量權根據運動員的身體健康狀況、的安全性、或安全性可延後或阻止任何運動員進入或參加任何比賽。

### 9.2. 癲癇

- 9.2.1. 若選手有過任何形式的癲癇病史，或與癲癇相關的症狀，選手及NPC都須盡到告知WSPS的義務。
- 9.2.2. 所有運動員必須完成《運動員癲癇聲明表》（附錄9），該表必須在他們於該競賽季度有資格獲得WSP牌照之前上傳到運動員的SDMS個人檔案中。
- 9.2.3. 選手若於癲癇申報表上確認患有癲癇症，則必須載明癲癇持續的時間和類型。
- 9.2.4. 如果運動員聲明他/她被醫學診斷患有癲癇，並在過去的12個月內曾有過癲癇發作，則運動員參加WSPS認可的比賽將受到WSPS的批准。
- 9.2.5. 如果運動員在任何時候發生任何形式的癲癇發作/發作或與癲癇有關的事件，必須立即向WSPS提交更新的《運動員癲癇聲明表》。

### 9.3. 心律調節器

- 9.3.1. 選手在WSPS承認的比賽中使用心律調節器須由WSPS的核准。
- 9.3.2. 任何使用心律調節器的選手均須繳交醫療證明給WSPS ([info@worldshootingparasport.org](mailto:info@worldshootingparasport.org))，並詳細說明所安裝的裝置其病理學和技術細節。
- 9.3.3. WSPS需評估該裝置是否經過核可，並且做出最終裁決；選手將可於比賽中使用此被核可的裝置，但一旦有任何變化須立即通報WSPS。
- 9.3.4. 若在未提報WSPS的情況下就於比賽中使用心律調節器，會使選手自動喪失比賽資格，且使用心律調節器參加比賽獲得的成績也會被取消。

World  
**Shooting**  
Para Sport

